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426万元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东兰县6个乡镇（武篆镇、隘洞镇、三石镇、长乐镇、长江镇、巴畴乡）污水处理厂规范	1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采购人于中标供应商进场服务前，向中标供应商移交厂区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的移交清单明细以及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并移交中标供应商；供应商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中标供应商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若因中标供应商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损坏或遗失，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管理厂区设备、仪器、物品等一切

	<p>运营管理 服务</p>		<p>国有资产，不得有所损坏。</p> <p>3.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按照设备的使用维护说明和操作规程来操作设备，加强对所有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安全生产，若出现设备、仪器等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管理制度及合理的工作计划，并向采购人报备。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好所有运行记录报表的齐全完整，正确反映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况，做到有据可查。</p> <p>6.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提成、五险、差旅费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p> <p>7. 中标供应商须参与协助采购人对厂区设备的验收，联动调试的检测，协助完成试运行所需的全部工程程序，试运行完成环保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或另行商议。</p> <p>8. 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本项目的在线监测运营设备需要合规稳定进行运行，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法依规正常运行。</p> <p>9.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的指导要求来开展服务，确保所有生产运营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的所有技术环节及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中标供应商应该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要求通过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验</p>
--	--------------------	--	---

			<p>收；如在服务期内受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p> <p>10. 因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责令停产 2 次及以上的，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p> <p>11. 中标供应商负责厂区内外设备运营的电费、设施设备的故障检修维护费、药剂成本费、污水处理运营管理费(包括厂区外收集管网、检查井、提升泵站及为了提高污水收集率新增的污水收集设施设备等配套设施、在线监测等设备调试检测管理维护费用)。</p> <p>12. 投入日常工作人员（含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p> <p>13. 服务期内，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项目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4. 本项目运营主体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保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p> <p>15. 保证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p> <p>16.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p> <p>（2）每季度向采购人汇报运营情况不低于 1 次。</p> <p>（3）运营期间接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运维工作绩效监督考核。</p> <p>16.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要求</p> <p>（1）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参考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p>
--	--	--	--

			<p>31962-2015,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B 标准或者设计标准。</p> <p>(2) 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 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 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 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 做到池体整洁美观。</p> <p>(3) 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 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 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p> <p>(4)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责任, 严格操作规程,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 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 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 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p> <p>(5) 污泥的处置规范。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 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p> <p>(6) 应建立运行管理台账, 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生态养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 每季度要有运营管护总结及每年要有水质监测报告上报相关部门备案。</p> <p>(7) 运行过程中, 发生基础设施损毁(如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管网被人为损坏等情况)或设备故障的,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中标供应商负责恢复和维修, 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如遇到不可抗力原因发生重大基础设施损毁,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技术说明, 并形成恢复和维修工作方案及预算上报采购人。</p> <p>17.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p> <p>(1) 中标供应商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p>
--	--	--	--

			<p>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p> <p>(2) 中标供应商不应因项目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p> <p>(3)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p> <p>(4) 中标供应商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p> <p>①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p> <p>②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p> <p>③采购人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p>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2 年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月付款，供应商在请款前须提供税票给采购人，确认无误后 7 日内支付。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专利要求	投标人获得项目实施有关的专利。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承担过污水处理厂运营相关项目。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等自行编制。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相关内容自行拟投入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